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財會[2021]1號）、《關於調整<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財會[2021]9號）、《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財會[2021]35號）、《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公司對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按照以上文件規定的起始日執行相應會計處理。
- 上述會計政策變對公司本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

**一. 概述**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財會[2021]1號）、《關於調整<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財會[2021]9號）、《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財會[2021]35號）、《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公司對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按照以上文件規定的起始日執行相應會計處理。上述會計政策變對公司本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票為9票，反對票為0票，棄權票為0票。該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

財政部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財會[2021]1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4號」)，自公佈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關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基準利率改革業務，根據解釋第14號進行調整。公司執行解釋第14號，在本報告期內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

### (二) 執行《關於調整<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

財政部於2020年6月19日發佈了《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20]10號)，對於滿足條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發的租金減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減讓，企業可以選擇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財政部於2021年5月26日發佈了《關於調整<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財會[2021]9號)，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允許採用簡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的適用範圍由「減讓僅針對2021年6月30日前的應付租賃付款額」調整為「減讓僅針對2022年6月30日前的應付租賃付款額」，其他適用條件不變。公司執行以上規定在本報告期內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

### (三)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關於資金集中管理相關列報

財政部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財會[2021]35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5號」)，「關於資金集中管理相關列報」內容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間的財務報表數據相應調整。解釋第15號就企業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管理涉及的餘額應如何在資產負債表中進行列報與披露作出了明確規定。公司執行以上規定僅影響本期披露格式，在本報告期內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

### (四)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關於運輸費用相關列報

根據財政部於2021年11月2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針對發生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且為履行銷售合同而發生的運輸成本，將其自銷售費用全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且針對發生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且為履行銷售合同而發生的運輸成本的會計處理，對上年同期數進行追溯調整。公司執行該規定在本報告期內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對2020年度相關科目列報金額的影響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會計政策 變更的內容 和原因	受影響的 報表項目	對2020年度的 影響金額	
		合併	母公司
針對發生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且為履行銷售合同而發生的運輸成本，將其自銷售費用全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13,584,529.19	302,579.99
	銷售費用	-13,584,529.19	-302,579.99

###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

#### (一) 董事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發佈的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部分影響本期披露格式和相關報表項目在有關期間的列報，對公司本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二) 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4號》（財會[2021]1號）、《關於調整〈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適用範圍的通知》（財會[2021]9號）、《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財會[2021]35號）、《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的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三) 監事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四) 審核委員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發佈的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影響。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